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紀錄：董靜芬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很抱歉本次會議於倉促中辦理，緣因婦權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二次會前會即將於下星期三（七月十六日）召開，與第一次會前會時間相差僅一禮拜，因而本小組需及時配合先討論相關提案，造成不便，請各位委員、與會代表海涵。有關各小組會議嗣後召集方式可能有所變更，將俟婦權會討論有決議後據以辦理，爰本次會議暫仍援例進行。

陸、報告案：

檢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婦女概算乙份（附件一），請予以確認。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0920025468 函轉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 0920034320 號函電傳各部會承辦人填寫後彙整。

二、本案係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為建請中央政府建立九十三年婦女概算編列機制，函請依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五大分工小組為參考分類，彙整概算內容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婦女團體參考。

決定：為避免各單位因預算難以切割，造成於各組重複填列情形，請幕僚單位重行設計表格，加入九十三年詳細工作內容欄，原計畫內容欄改為項目欄，並請各單位以過去工作經驗將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概算重新確實預估、陳述，並請於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前回傳人身安全組彙整。（附註：修正後新表格業由人身安全組 e-mail 各單位承辦人）。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周月清委員

案由：有關女性弱智者社區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成效及未來具體作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六月十七日中視一則晚間新聞報導一位成年女性智障者，赤身裸體在垃圾車生活一年，新聞畫面上赤裸裸看到她未著任何衣裝躺在垃圾車上，依稀看到她身上潰爛的皮膚，情何以堪。其中相關人物包括她所指認識該名垃圾車司機，以及拍攝她侵犯她隱私權的該位中視記者；根據中視記者追蹤基隆家中尚有被診斷智障者的母親及手足。

二、女性智障者是社區被性侵害高危險群；此事件為何一年來未被處理？這種案例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她的家庭當是社福服務對象，她的失蹤何以一年來未被處理？媒體對她隱私權的侵犯，公開在電視頻道播放可以不被糾正嗎？

三、目前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兒少保護有兒少福利法，婦女保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老人保護有老人福利法，成年女性智障者保護是屬婦女保護保護一環；然而成年女性智障者限於語言溝通理解能力，常必須依賴第三者的介入代言，對其人身安全的處理當訂定特別處理方案。

辦法：

一、特殊教育--落實智障者性教育

應從特殊教育學校、教養機構及家庭三個層面落實對智障者的性教育，培訓學校教育人

員、機構工作人員及家長性教育的專業知能，以教導智障者如何保護自身的人身安全，同時應灌輸其通報的觀念，如發現有遭受性侵害之虞，即應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二、身障福利—建立身障者社區關懷制度

本案突顯出許多身心障礙者遭家人疏忽或遺棄而流落街頭的問題，因此對於居家的身心障礙者應建立社區關懷制度，定期關懷個案的需求，並確認家人的照顧及個人人身安全無虞，由於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吃緊的限制，是否由地方政府委請民間團體辦理仍待討論。

三、新聞媒體—規範新聞媒體對身心障礙個案的不當報導

對於性侵害個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明文規定新聞媒體不得報導，本案因非屬性侵害個案，身障福利法目前亦無相關法條可資規範，有關媒體不當報導，可在會中作成決議，請新聞局配合執行。

四、性侵害防治

對於遭受性侵害的智障者，雖然八十八年通過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業將對身心障礙者所為的強制性交行為，規定為加重強姦罪，以嚴懲加害人來遏止利用心智障礙者的無知所遂行的性犯罪行為，但對於個案本身，應從司法程序上予以保護，提供後續處遇輔導，相關工作人員亦需加強其有關智障者的專業知能，以就其特殊性提供適切的服務。同時鑑於心智障礙者易因缺乏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易遭性侵害，亦受限於認知發展及溝通能力，在遭受性侵害後不易被察覺，所以應強化特殊教育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教育及通報機能，培養其察覺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的敏感度，期能及早通報該類個案，及早介入處理。

研議意見：

內政部：

- 一、為協助失心智障礙者返家及有效整合相關資源、提昇尋獲率，本部自八十九年起即積極研擬單一窗口處理協尋問題，並自九十年十月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成立「失蹤老人（含身心障礙者）協尋中心」，統籌失蹤者協尋通報及資料比對工作，建立協尋服務網絡及情報網，並協尋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失蹤者。
- 二、身心障礙者依其生涯發展階段已有兒童保護、少年保護、婦女保護、老人保護及設有一二三保護專線等保護措施。另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處理性侵害智障者被害人的專業知能，自九十年度起即針對社政、警政、司法、檢察等相關單位工作人員持續辦理各項專業研習，以就性侵害智障者被害個案之特殊性提供適切的處遇及輔導。
- 三、司法院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頒「司法院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且於刑法、訴訟程序中均有明文規定特別保護措施。

決議：

- 一、請內政部（社會司）簡述本案案情，應包括過往處理情形，案發後因應措施，相關法令規定等，俾使婦權會委員對於案情及相關因應措施有進一步之了解。
- 二、請教育部、衛生署、新聞局、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會）就研提身心障礙者相關保護措施及案發後之策進作為，於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班前，至遲於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前回傳人身安全組彙辦，俾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二次會前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內政部

案由：有關將「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決議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婦權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六案決議辦理。
- 二、為期建構我國婦女權益之新願景，本部前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竣竣，邀請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襄盛舉，會中報告婦權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成果，並就婦權會五小組進行分組及綜合討論，以廣納各界對我國婦女權益之期許與建

言，強化政府與民間之溝通交流。

三、檢附「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重要結論與建議一覽表（人身安全組）」（詳附件二），請參酌研討會之結論建議納入（人身安全組）重點分工表（詳附件三）。

四、建議台北場前段列入修正，其餘納入相關單位施政推動。

決議：詳如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重要結論與建議人身安全組建議處理情形一覽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